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其董事的程序可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瀏覽。倘若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其董事的程序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其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其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113條。

1.2 細則第113條載列如下：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予以刊發或發行；及
- 公司須評估選舉董事的會議是否須押後，以便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倘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3.2 通知須：(i) 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3.4 為了令本公司股東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提呈建議的股東請於有關股東大會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提呈及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提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 4.2 除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可按任何一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股東會上投票權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在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後，在本公司未能於提出要求的二十一(21)日內進行召開大會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香港，2019年12月17日